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

為鼓勵民眾投入環境教育推展,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環境教育法第 十條第四項規定,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 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後,曾於一百零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一百十 一年四月十四日修正。為簡政便民及環境保護相關證照管理一致性等需 求,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簡化認證審查流程,加速核證作業時效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)
- 二、參考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在職訓練時數二年六小時規定,修正申請展延之環境相關研習時數為累計十五小時以上,並應包含三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法規或政策相關訓練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
- 三、增訂依法配置於環境教育機構、設施場所之環境教育人員及學校依 環境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指定人員之調訓規定,並增訂未參加調 訓且未延訓之廢止認證事由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)

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 正條 文

現行條文

說

明

- 符合下列情形之 第四條 第四條 一者,得以學歷申請環 境教育人員認證:
 - 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 大學、獨立學院或 專科學校,或經教 育部承認之國外大 學、獨立學院或專 科學校畢業,並修 畢環境相關領域課 程二十四個學分以 上,其中包含三個 核心科目六個學分 以上者,得申請環 境教育行政人員認 證。
 - 二、符合前款規定,且 其修畢之課程學分 包含申請之專業領 域每項十八個學分 以上者,得申請環 境教育教學人員認 諮。

前項第一款核心科 目內涵,包含環境教 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 育教材教法。

第一項第一款核心 科目六個學分,得以參 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 機構所舉辦三個核心科 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研 習時數代替。

第一項環境相關領 域課程學分,得併計參 加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 練之相關學分。

- 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者,得以學歷申請環 境教育人員認證:
- 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 大學、獨立學院或 專科學校,或經教 育部承認之國外大 學、獨立學院或專 科學校畢業,並修 程二十四個學分以 上,其中包含三個 核心科目六個學分 以上者,得申請環 境教育行政人員認 證。
- 二、前款二十四個學分 包含申請之專業領 域十八個學分以上 者,得申請環境教 育教學人員認證。

前項第一款核心科 目內涵,包含環境教 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 育教材教法。

第一項第一款核心 科目六個學分,得以參 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 機構所舉辦三個核心科 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研 習時數代替。

第一項環境相關領 域課程二十四個學分, 得併計參加公務人員專 長轉換訓練之相關學 分。

- 一、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 字修正以明確申請資 格,以學歷申請環境 教育教學人員認證, 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學 分規定,且學分應包 含所申請專業領域每 項十八個學分以上。
- 畢環境相關領域課 二、第四項學分數已於第 一項明文,爰酌作文 字修正。

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, 應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 學者參與審查。

應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一查小組審查認證之規定。 學者參與審查。必要

第十三條 核發機關辦理 | 第十三條 核發機關辦理 | 為簡化認證審查流程,加 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, 速核證作業時效, 删除審

時,並得成立審查小組 辦理審查作業。

申請展延者應<u>備具</u> 申請書及繳交新臺幣五 百元之展延審查費,並 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

- 一、參加環境相關領域 研習累計<u>十五</u>小時 以上,其中應包含 三小時<u>以上</u>環境教 育法規<u>或相關政</u> 策。

- 四、獲得與第三條專業 領域有關之國內或 國外專利證明。

前項證明文件以原 認證有效期限內取得者 為限。

核發機關應於受理 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申請 之次日起十四日內,作 成核准或駁回之決定; 申請展延者應繳交 新臺幣五百元之展延審 查費,並檢附下列證明 文件之一:

- 一、參加核發機關、環 境教育機構或核發 機關認可舉辦之環 境相關領域研習累 計三十小時之上小時 東中應包含三小時 環境教育法規。

- 四、獲得與第三條專業 領域有關之國內或 國外專利證明。

前項證明文件以原 認證有效期限內取得者 為限。

第二項第一款核發 機關認可之研習,其認 可程序及應備資料如

- 環境教育人員 第十五條 環境教育人員 一、第二項修正理由如取得環境教育 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 下:
 - (一)整併申請展延 應檢具文件, 以資明確。
 - (二) 為簡政便民, 修正第一款規 定,放寬申請 展延之課程範 圍,以利專業 自主及跨領域 多元發展;且 參考環境保護 專責及技術人 員在職訓練時 數規定,修正 為十五小時以 上,並應包含 三小時以上環 境教育法規或 相關政策。
 -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二、配合第二項第一款修 外大學、獨立學院 或專科學校之進修 或非廣教育,修畢 現定,第五項及第六 項依序遞升。
 -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三、第四項修正理由如六學分以上。
 - (一) 申請展延應檢 具文件已於第 二項明文,爰 予刪除。

未符合規定經核發機關 通知其限期補正者,補 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 間。

學校依本法第十八 條第一項指定之人員, 免繳交第二項之展延審 查費。

下:

- 一、申請單位應於舉辦 研習三個月前,檢 附包含研習名稱、 內容大綱、師資、 研習地點、日期、 時數、對象及人數 等資料,送核發機 關審查。
- 二、核發機關應於舉辦 研習一個半月前將 是否認可意見回復 申請單位。

申請展延者應檢具 文件及審查程序準用第 十條至第十三條規定。

學校依本法第十八 條第一項指定之人員, 免繳交第二項之展延審 杳費。

第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 機關得視需要調訓依法 配置於環境教育機構及 設施場所之環境教育人 員,其除有正當理由 外,不得拒絕。

前項人員因故未能 參加調訓者,應於報到 日前,以書面檢附有關 證明文件申請延訓。

學校依本法第十八 條第一項指定之人員,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得視需要辦理調訓。

- 一、本條新增。
- 二、為使環境教育人員瞭 解重大法令訂修及相 關政策推動情形,第 一項增訂中央主管機 關調訓依法配置於環 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 所之環境教育人員, 應配合參訓。
- 三、第二項增訂延訓相關 規範。
- 四、第三項增訂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需 要調訓學校依環境教 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 指定推廣環境教育之 人員, 俾使其瞭解重 大法令訂修及相關政 策推動情形。

第十六條 環境教育人員 第十六條 環境教育人員 考量研習證明文件亦有虛 依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二 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 定檢送之文件有虛偽不 實者,核發機關應撤銷 其認證。

送之文件有虚偽不實整,爰酌作修正。 者,核發機關應撤銷其 認證。

依第十條第一項及前條 偽不實之可能,並配合新 第二項、第五項規定檢增第十五條之一及項次調

-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核 發機關應廢止其認證:
 - 一、認證有效期間內違 反環境保護法律被 處以刑罰,經判決 確定。
 - 二、認證有效期間內違 反環境保護法律經 裁處罰鍰二次以 上,其處分經確 定。
 - 三、轉讓、出借或出租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予他人使用。
 - 四、依法配置於環境教 育機構及設施場所 之環境教育人員,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 規定,未參加調訓 且未依規定申請延 訓達三次以上。
 - 五、其他違反法令、公 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之情節重大。

- 第十七條 環境教育人員 第十七條 環境教育人員 一、第二款明確違反環境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核 發機關應廢止其認證:
 - 一、認證有效期間內違 處以刑罰,經判決 確定。
 - 二、認證有效期間內違 裁處罰鍰二次,其 處分經確定。
 - 三、轉讓、出借或出租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予他人使用。
 - 四、其他違反法令、公 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之情節重大。

- 保護法律經裁處罰鍰 次數,酌作文字修 正。
- 反環境保護法律被 二、配合增訂第十五條之 一,新增第四款違反 調訓且未延訓之廢止 事由。
- 反環境保護法律經 三、現行第四款遞延為第 五款。